

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拟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甾体激素行业，优化产业结构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。本次股权转让生效完成后，公司不再持有海盛制药股权，海盛制药将不再列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，本次股权转让拟以国有资产处置程序，将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，以不低于标的股权评估值转让控股子公司台州市海盛制药有限公司 61.2%股权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陈康华

张红英

郝云宏

2022年1月17日